

证券代码：002968

证券简称：新大正

公告编号：2021-033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2人：董事张乐先生、独立董事张洋女士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4.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6亿，较上年同期增长44.9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编制《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规定，公司选择简化方式对租赁业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衔接处理，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

剩余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公司现有承租业务主要为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租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会议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0 日